

议价协议

时间：2023年11月1日

案号：(2021)渝0120执4865号

承办人：苏媛媛 书记员：柳春雨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委托代理人：凌全红，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模糊]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赵忠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经本院主持协商，双方当事人就待处置财产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模糊]所有的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红宇大道22号19-8房屋，产权证号为212房地证2011字第02265号，，建筑面积：156.96平方米，作价410000元作为一拍起拍价带租拍卖，若一拍流拍则下浮 [模糊] 元作为二拍起拍价不带租拍卖。上述价格含装修。不含可移动家具家电。

2、房屋成交后被执行人承诺在七天内将房屋腾空用于交付。

3、选择拍卖平台为公拍网。

申请人：

2023年11月1日

被执行人：

2023年11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位于璧山县璧泉街道红宇大道22号19-8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10年，甲方从2019年1月1日起将此房屋出租给乙方，合同期至2028年12月30日结束。

第三条：租金

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8000元

第四条：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金80000元，甲方将此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气、物管以及其他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破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需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则需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2018

乙方：/2018

2018年12月20日

